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4,945.4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74,945.40万元, 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50%。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 月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包括两个事项:(1)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将为其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融资提供担保1,000万元,因南通金鸿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需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74,945.40万元的前提下,将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南通金鸿,调剂后,华联物业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南通金鸿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上饶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上饶燃气以燃气收费权做质押担保。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南通金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鸿将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庄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天泓燃气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最后一期届满之日起3年。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剩余尚可用担保额度(2)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3)	归还借款后可循环使用的担保额度(4)	本次担保前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2)+(3)+(4)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6)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7)=(5)-(6)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7,800.00	2,825.00	0	3,000.00	5,825.00	3,000.00	2,825.00	24,975.00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800.00

三、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1栋10楼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启祥;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照明设备维修;绿化养护;房屋租赁;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代收水电费;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92,217.24	11,816,687.01
负债总额	2,523,532.97	1,621,31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368,684.27	10,195,368.6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323,150.93	11,025,400.85
利润总额	1,434,956.12	847,881.45
净利润	1,388,268.91	826,684.41

2、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食品经营;家俱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574,974,773.04
负债总额	285,965,514.69	406,603,848.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8,370,924.8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121,674,125.31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1,362,115.04
净利润	12,231,450.92	8,587,688.97

3、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袁庄镇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城镇天然气的供应;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核定的范围及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维护;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的研发;燃气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416,102.57	47,300,915.87
负债总额	34,663,326.87	33,603,274.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2,752,775.70	13,697,641.8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78,807,923.55	39,108,778.57
利润总额	3,194,301.69	1,259,821.55
净利润	2,410,897.95	944,866.1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为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为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庄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最后一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五、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 累计调剂额度为1,000万元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5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将有助于满足子公司南通金鸿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对提供担保的意见

1、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天泓燃气72%股权,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天泓燃气28%股权,本次天泓燃气为南通金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金鸿提供反担保,天泓燃气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2、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上两家公司的控制权,被担保方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南通金鸿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该两家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归还部分借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2,12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18.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4%。

2021年5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4,945.40 万元。本次对上饶燃气、南通金鸿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12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易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汇智易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1,81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2%。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万股增加至9,137.1万股。因此汇智易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6%。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汇智易德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8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

截至2021年9月27日, 汇智易德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95,300	1.04(含被动稀释)	
合计	895,300	1.04(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智易德	合计持有股份	5,805,240	6.41	4,909,940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5,240	6.41	4,909,940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1年8月27日,天地在线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8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9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 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49.87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136.40%,主要系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燃煤采购价格同比大幅度攀升,导致公司火电业务利润同比下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濮阳豫能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所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2021年9月14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濮阳豫能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濮阳豫能100%股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7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㈠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㈦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㈡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㈢特别说明:

1.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㈢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㈤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渤海租赁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代码:360415;

㈡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㈢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有: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下午15:00。

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8,29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64.0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8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60.6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1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3.38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2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3.4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0.0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1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6,700股的3.385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77,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1,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58%;反对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4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77,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1,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58%;反对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4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77,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1,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58%;反对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4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叶远迪、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95,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95,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3,570	99.9911	2,100	0.0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55,572	99.8559	2,100	0.14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赵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